

世新大學 法律 學院 法律 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 (共 2 頁, 第 1 頁)

112 年 9 月 8 日法律學系、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學年 (111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校訂必修	CHI128	國文(一)	半	2	2	/
	CHI129	國文(二)	半	2	/	2
	LANG107	0 大一外文英文	全	4	2	2
	JCOM103	全媒體識讀	半	2	2	/
	LAW104	法學緒論	半	2	2	/
	INF122	0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半	2	/	2
	SPE104	體育(一)	半	2	2	/
	SPE105	體育(二)	半	2	/	2
系訂必修	LAW1A1	民法總則(一)	半	2	2	/
	LAW1A2	民法總則(二)	半	2	/	2
	LAW1A3	刑法總則(一)	半	3	3	/
	LAW1A4	刑法總則(二)	半	3	/	3
	LAW1A5	憲法(一)	半	2	2	/
	LAW1A6	憲法(二)	半	2	/	2
	LAW105	英美法導論	半	2	2	/
必修總計					19	15

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

第二學年 (112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校訂必修	ENG250	大二英文	半	2	2	/	
	LAW239	民法債編總論(一)	半	4	4	/	
系訂必修	LAW240	民法債編總論(二)	半	4	/	4	
	LAW241	民法物權(一)	半	2	2	/	
	LAW242	民法物權(二)	半	2	/	2	
	LAW243	刑法分則(一)	半	2	2	/	
	LAW244	刑法分則(二)	半	2	/	2	
	LAW245	行政法(一)	半	3	3	/	
	LAW246	行政法(二)	半	3	/	3	
	LAW247	民法親屬繼承(一)	半	2	2	/	
	LAW248	民法親屬繼承(二)	半	2	/	2	
	LAW209	英美侵權行為法	半	2	2	/	
	LAW220	民事法律個案研究(一)	半	2	/	2	
	LAW221	刑事法律個案研究(一)	半	2	/	2	
	必修總計					17	17
	選修	LAW228	法律倫理《必選》	半	2	2	/
公法與科技法律學群	LAW217	法學英文	半	2	2	/	
	LAW229	犯罪學	半	2	2	/	
	LAW234	勞動社會法(一)【跨學群】	半	2	2	/	
	LAW236	專利法	半	2	2	/	
	LAW215	著作權法	半	2	/	2	
	LAW237	大眾傳播法	半	2	/	2	
	LAW238	國際公法	半	2	/	2	
	LAW255	資訊與人工智慧法	半	2	/	2	
學私法群	LAW235	勞動社會法(二)【跨學群】	半	2	/	2	
	LAW234	勞動社會法(一)【跨學群】	半	2	2	/	
學私法群	LAW235	勞動社會法(二)【跨學群】	半	2	/	2	
	LAW233	國際海洋法	半	2	/	2	
選修總計					10	12	

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

附註：

註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註二：學分數規範：

1. 畢業總學分最低：146 學分
2. 校訂必修：20 學分
3. 院訂必修：0 學分
4. 系訂必修：66 學分
5. 組訂必修：0 學分
6. 通識最低：10 學分
7. 專業選修最低：50 學分

通識畢業條件說明：

一至四年級修習，至少修習 10 學分。課程包括「人文素養」、「社會科學」、「自然與資訊」、「運動與健康」、「特色通識」、「語文通識」、「史哲學科」、「自然科學」、「文學藝術」領域，於修業期間，須修習至少四個不同領域通識課程，方得畢業。(「語文通識」領域包含「中國語文」及「外國語文」，視為同一領域。)

校訂畢業條件說明：

1. 英語能力：
 - (1) 修畢大一「大一外文英文」及大二「大二英文」；
 - (2) 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學校舉辦之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能力會考。未取得通過證明者，但已參加校內基本核心能力英語檢測，且未通過者，可申請修習「核心英語」課程。(須通過檢定之規定，業於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會議取消，並適用全校未通過之學生。)
2. 中文能力：

修畢大一「國文(一)」、「國文(二)」。

自 113 學年度起，重補修「國文」2 學分者，須修畢 1 門「語文通識」領域中之中國語文通識課程；重補修 4 學分者，則須修畢 2 門不同的「語文通識」領域中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補足學分。
3. 資訊能力：

修畢「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自 113 學年度起，重補修者須修畢「AI 跨域應用與程式協作」，補足學分。
4. 思辨表達能力：

修畢「全媒體識讀」。
5. 自我管理能力：
 - (1) 修畢「體育(一)」、「體育(二)」必修課程；
 - (2) 修畢「法學緒論」。

世新大學 法律 學院 法律 學系 日間學制學士班 111 學年度新生適用 (共 2 頁, 第 2 頁)

112 年 9 月 8 日法律學系、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三學年 (113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系訂必修	LAW361	法律專業實習	半	2	/	2
	LAW363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一)	半	2	2	/
	LAW364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二)	半	2	/	2
	LAW308	英美契約法	半	2	2	/
	LAW339	民事法律個案研究(二)	半	2	2	/
	LAW341	刑事法律個案研究(二)	半	2	2	/
	LAW340	民事法律個案研究(三)	半	2	/	2
	LAW342	刑事法律個案研究(三)	半	2	/	2
必修總計					8	8

選修特別	LAW365	民事訴訟法(一)《必選》	半	4	4	/
	LAW366	民事訴訟法(二)《必選》	半	4	/	4
	LAW367	刑事訴訟法(一)《必選》	半	3	3	/
	LAW368	刑事訴訟法(二)《必選》	半	3	/	3
	LAW369	行政救濟法(一)《必選》	半	2	2	/
	LAW370	行政救濟法(二)《必選》	半	2	/	2
	LAW371	民法債編各論(一)《必選》	半	2	2	/
	LAW372	民法債編各論(二)《必選》	半	2	/	2
	LAW307	保險法《必選》	半	2	/	2
法律學群 公法與科技	LAW359	警察法	半	2	/	2
	LAW354	商標法【跨學群】	半	2	2	/
	LAW344	公法實例演習	半	2	/	2
	LAW334	公平交易法【跨學群】	半	2	/	2
私法學群	LAW355	租稅法	半	2	/	2
	LAW325	強制執行法	半	2	2	/
	LAW327	消費者保護法	半	2	2	/
	LAW348	信託法【跨學群】	半	2	2	/
	LAW351	破產法	半	2	/	2
財經法學群	LAW362	非訟事件法	半	2	2	/
	LAW312	票據法	半	2	2	/
	LAW309	海商法	半	2	/	2
	LAW348	信託法【跨學群】	半	2	2	/
	LAW354	商標法【跨學群】	半	2	2	/
	LAW334	公平交易法【跨學群】	半	2	/	2
選修總計					23	25

上限 25 學分 下限 16 學分

※特別選修：開 2 班供同學選讀。

第四學年 (114 學年度)						
項目	學科簡碼	科目	全、半 年	授課 時數	學分數	
					上	下
必修	LAW419	法理學	半	2	2	/
必修總計					2	0

群組選修	LAW415	刑法專題研究	半	2	2	/
	LAW455	憲法專題研究	半	2	2	/
	LAW462	憲法與行政法	半	2	2	/
	LAW411	民法專題研究	半	2	/	2
	LAW416	行政法專題研究	半	2	/	2
	LAW469	民事法之理論與實務	半	3	3	/
	LAW470	刑事法之理論與實務	半	3	/	3
	LAW471	勞動社會法專題研究	半	2	/	2
	LAW473	法律門診與司法書狀	半	2	2	/
LAW479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新增)	半	2	/	2	
選修總計					11	11
* 以上群組選修，需修滿 8 學分以上，限四年級選修。						

學群 私法	LAW431	國際私法	半	2	2	/
	LAW474	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	半	2	/	2
學群 財經法	LAW442	銀行法	半	2	2	/
	LAW445	證券交易法	半	2	2	/
選修總計					6	2

上限 25 學分 下限 8 學分

註三：選修學分數：50 學分

1. 必選課程為：民事訴訟法(一)(二)8 學分、刑事訴訟法(一)(二)6 學分、行政救濟法(一)(二)4 學分、民法債編各論(一)(二)4 學分、保險法 2 學分、法律倫理 2 學分。
2. 畢業前需修畢一組本系開設之學群課程(至少 12 學分)。
3. 四年級群組選修需修滿 8 學分。
4. 學群課程、四年級群組選修，任選 4 學分。

註四：大學部學生自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二次會考，會考相關規定依「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辦理。

註五：大學部學生需於大三實習 40 小時，相關規定依「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辦理。

註六：依據世新大學學則第五條暨選課辦法第三條：持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海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製表日期：113 年 12 月 30 日